

今年市区设烟花爆竹零售点 676 个

可到各街道办事处、镇(乡)安监站申请临时零售网点资格，经营时间为2月6日到3月1日

□记者 武逸民

昨日，市安监部门正式启动2010年颁(换)发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工作，今年烟花爆竹网点的经营时间为2月6日到3月1日，将在市区布设烟花爆竹经营网点676个(限放区内255个、限放区外421个)，并对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的条件和布局进行了严格规定，开始接受经营烟花爆竹临时销售单位和个人申请。

申请条件明确

申请经营烟花爆竹临时销售单位和个人应具备以下条件。

经营者年龄在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；经营的产品应从当地具有批发资质的企业进货并签订购销协议；负责人和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培训，并持证上岗；零售场所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；同时，要注意布点合理，周边30米范围内，无明火使用设施，周边100米范围内没有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，没有加油站等易爆危险物品生产、储存设施；销售场所室内的电器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，要配备2支以上的灭火器或可靠消防水源，并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；限放区内不准搭棚在店外经营；限放区外零

售点间距必须在50米以上；严禁在主要交通要道两侧、桥梁两头及桥面上设立零售点；零售场所须悬挂“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”和工商营业执照原件，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

专店或店内设专柜、专人销售要求专柜应相对独立，并与其他柜台保持2米的距离；不准走街串巷、流动销售和赶集出摊销售，更不准擅自设立烟花爆竹销售“一条街”。

符合条件的，可持主要负责人及销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两张和5厘米免冠照片一张，到各街道办事处、镇(乡)安监站填写烟花爆竹临时销售许可申请书，申请临时零售网点资格。

将宣传《烟花爆竹标志》强制标准

市安监部门相关负责人说，《烟花爆竹标志》强制性国家标准将于2010年7月1日起实施，今春将进行宣传，为烟花爆竹安全燃放营造良好的环境。

据悉，国家强制性标准内容包括：烟花爆竹标志的内容应清晰、醒目、持久，使消费者购买时易于辨认和识读；标志内容不应与包装物分离；包装标志内容须包括产品名称、装药量、燃放安全区域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等。

今年市区布设烟花爆竹经营网点 676 个

瀍河回族区 150 个 布点位置：限放区内 70 个(店内经营)，机车厂周围 25 个，五股路陇海线以北 25 个，537 厂周边 10 个，小李村、旭升村、北窑村、塔西村、史家湾村等 20 个。

老城区 100 个 布点位置：限放区内 50 个(店内经营)、春都路 10 个、洛浦办事处 5 个、邙山镇 20 个、机场路两侧 15 个。

西工区 110 个 布点位置：限放区内 55 个(店内经营)、红山乡 15 个、春都路 30 个、洛北乡 10 个。

洛龙区 146 个 布点位置：安乐镇 50 个、关林镇 40 个、龙门镇 8 个、白马寺镇 19 个、李楼乡 29 个。

高新区 40 个 布点位置：辛店镇 15 个、孙旗屯乡 17 个、农村和社会事务局 5 个、新建区 3 个。

涧西区 130 个 限放区内 80 个、限放区外 50 个。

洛阳网

——洛阳人的网上家园

WWW.LYD.COM.CN

点击生活 服务无限

广告热线

0379-65233618

地址：洛阳新区开元大道报业大厦22层

洛阳网

WWW.LYD.COM.CN

——洛阳人的网上家园

点击生活 服务无限

地址：洛阳新区开元大道报业大厦22层 广告热线：0379-65233618